证券代码: 870654

证券简称: 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30,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4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 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特此说明。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有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特此 说明。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对本次增发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特此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公告编号: 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定向发行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相应的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最终结果以定向发行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

则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名称以最终签署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 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合同, 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3)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 应修订,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淑英、赵天娇、张相文、贾雁鹏、林雪静、任荣、姚丽屏、王志超、王丹、齐春旭、纪洪超、郭威、王恒欣、袁帅、丛伟滋、刘旭、林喜华、马庆平、张壮、徐平瑞、林宴武、纪丕金、龙晓凤、刘中军、迟峥、艾丽娜共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拟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48,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淑英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